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102 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44,453,6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7,554,400 股之 69.59%。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理仁法律事務所陳紹倫律師

主　　席：董事長焦佑鈞　　記　　錄：范祥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44,453,652 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2) 截至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議事手冊附錄第 42 頁。

(二)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前項財務報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59,215,576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業經民國103年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唐[illegible]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14,676,412
減:本期保留盈餘調整項目合計(註一)	(240,699,721)
加:民國一〇二年度純益	259,215,576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5,921,55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8,46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可分配盈餘	383,759,17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註二)	207,55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204,77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133,160
配發董監事酬勞	4,151,088

註一：本期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採用 IFRSs 關帳調減期初保留盈餘	(241,642,68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13,500
因長期投資而調減保留盈餘	(70,533)
	(240,699,721)

註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

股東戶號 21 發言摘要：

「因今年所得稅法異動，明年開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將減半，且公司期末未分配盈餘還有 176,204,770 元，考量個人股東的權益，建議修正提高現金股利每股為 1.2 元，並維持原案之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的比率，請主席裁示。」

主席說明摘要：

「股東的提議值得討論，考量此一調整仍充分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穩健分派及永續經營之精神，依股東建議提出現金股利每股為 1.2 元之修正案，並重新依原比率計算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金額，修正案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14,676,412
減:本期保留盈餘調整項目合計(註一)	(240,699,721)
加:民國102年度純益	259,215,576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5,921,55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8,461
截至民國102年底可分配盈餘	383,759,17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元)(註二)	249,06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693,89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359,792
配發董監事酬勞	4,981,305

註一： 本期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採用IFRSs開帳調減期初保留盈餘	(241,642,68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13,500
因長期投資而調減保留盈餘	(70,533)
	(240,699,721)

註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修正通過，贊成權數：136,656,016 權，反對權數：0 權，無效票權數：0 權；修正後之 102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 1.2 元，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37,359,792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981,305 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茲擬具「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本屆(第四屆)獨立董事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選任計三人，任期三年。

二、茲因獨立董事黃峻樑先生已提請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辭任，故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同本屆獨立董事任期。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選舉事項。

依第三案決議進行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補選。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 選 權 數
A1221*****	杜書全	139,058,648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行董事焦佑鈞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三、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明細表，擬於股東常會完成獨立董事補選後公布。

補充說明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杜書全先生兼任：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四、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焦佑鈞董事及本年度股東常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5-1)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擔任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其代表人:焦佑鈞先生因已迴避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2)解除獨立董事杜書全先生擔任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總經理、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點四十三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2年整體經濟狀況開始復甦，然在個人電腦買氣仍然疲弱的情形下，亦挑戰企業經營的靈活度與回應市場的彈性。在這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本公司本著創新之經營方針，致力於開發新應用領域，優化產品與客戶組合。

財務表現

以整體財務表現來看，民國102年新唐科技個體營收總額約為新台幣65億1仟4佰萬元，合併營收總額約為新台幣68億9佰萬元。相較民國101年的個體及合併營收總額下降約8%;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2億5仟9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1.25元。

產品、市場與技術開發

本公司業務主要包含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晶圓代工業務二大主軸，茲將重要研發成果摘要如下：

本公司致力於累積創新能量，民國102年除推出首顆ARM® Cortex™- M4 32位元微控制器產品，亦有多款ARM® Cortex™- M0 32位元微控制器新產品問世，可運用於RF模組、工業控制、資料收集器、消費性產品等領域；另ARM® Cortex™- M0 Nano系列微控制器於醫療及物聯網運用、音訊優化晶片於高傳真無線揚聲器及電視運用、電位移轉器晶片於雲端運算及24位元立體聲音訊編解碼器之運用，亦有不錯的進展。本公司ARM® Cortex™- M0 32位元微控制器在民國102年7月已累計出貨超過5仟萬顆。

此外，本公司亦推出可應用於體感偵測器的Sensor Hub 解決方案，藉由Movea高度精確的motion sensor處理技術，為消費者創造更高的平板電腦和可變形筆記型電腦使用樂趣。為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新一代 eSIO 產品可將系統待機耗電量降至最低。本公司在既有電腦相關晶片開發的基礎上，針對高階個人電腦、雲端伺服器以及 All-in-One 系統等應用持續開發最佳解決方案，為上述應用領域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另支援Intel® Haswell之電腦IC亦配合市場需求趨勢推出。

於晶圓代工方面，本公司亦已發展出0.35um 5V/40V BCD及MOSFET等新製程，相信必可充份滿足下游客戶對於高附加價值製程之需求。

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底完成「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守則」(The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Code of Conduct，EICC)之有效性稽核程序 (Validated Audit Process, VAP)，評核結果達最高等級之綠色等級，顯示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

重視，在勞工人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與道德規範各方面皆訂有完善規範標準，並據以實踐。本公司並榮膺年度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口暨保稅業務優良單位，表現受公部門的肯定。

此外，民國 102 年本公司獲邀成為英國 ARM®公司於亞太地區第一個大學計劃夥伴。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即積極展開培育下一代具創新思維之工程師的大學計劃，透過提供「新唐 ARM®Cortex™ M 系列微控制器教學平台」、相關之免費軟體開發環境及驅動應用程式予亞太地區大專校院學生學習，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即能學習目前業界主流的開發產品及平台，畢業後可直接進入業界。此舉除能快速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優勢、推動產學合作及協助學生就業接軌，更期望學生能透過這些學習工具為日新月異的世界開發出下一世代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創新產品。

企業經營與展望

本公司以「Joy of Innovation」為持續發展之願景，致力為半導體產業注入創新的能量。我們深信面對產業的瞬息萬變，唯有厚實之研發能量、掌握發展趨勢之洞察力，方能面對景氣循環之挑戰。本公司深懷企業社會責任，設定低功耗等綠能相關產品為未來開發重點。面對終端消費市場重視行動力、即時資訊與雲端產業之需求，本公司將以深耕之研發經驗為根基，靈活之創新思維為利器，以客戶、股東及公司三方利益為最大考量，向前推進。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8,591	23	$ 890,498	18	$ 1,016,57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37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60,132	9	544,044	11	511,46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68,902	3	172,812	4	185,6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4,888	2	23,456	-	17,78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8,127	18	999,247	21	842,831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168	1	137,823	3	61,92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7,808	56	2,769,517	57	2,636,231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20,493	7	309,800	7	29,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51,388	22	958,461	20	950,06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07,271	8	370,371	8	383,742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1,608	4	109,805	2	35,9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2,000	2	245,000	5	287,000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58,163	1	58,255	1	58,1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1,8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0,923	44	2,051,692	43	1,756,486	40
1XXX	資產總計	$ 4,888,731	100	$ 4,821,209	100	$ 4,392,7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8,830	4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04	-	-	-	1,487	-
2170	應付帳款	551,336	11	625,448	13	567,98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36,698	13	675,021	14	604,474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134,939	3	136,789	3	130,49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6,099	2	90,065	2	74,9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912	1	34,833	-	23,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5,518	34	1,562,156	32	1,402,429	32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45,415	1	17,604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399,306	8	395,098	8	292,298	7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1,773	-	1,104	-	1,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6,494	9	413,806	9	293,551	7
2XXX	負債總計	2,082,012	43	1,975,962	41	1,695,980	3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2,075,544	42	2,075,544	43	2,075,544	47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63,485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3	-	-	-	495	-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97	5	170,627	3	128,0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8	2	46,931	1	76,0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93	7	518,204	11	353,146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4,186	-	(29,557)	-	-	-
3XXX	權益合計	2,806,719	57	2,845,247	59	2,696,737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88,731	100	$ 4,821,209	100	$ 4,392,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6,514,347	100	$ 7,160,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021,369	62	4,396,463	61
5900	營業毛利	2,492,978	38	2,763,627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427	2	108,919	2
6200	管理費用	304,084	5	291,3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1,003	25	1,647,137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4,514	32	2,047,417	29
6900	營業利益	408,464	6	716,21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89	1	26,466	1
7100	利息收支	9,611	-	11,576	-
7130	股利收入	25,626	-	10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	-	11,91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1,558)	-	(2,24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50)	-	1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20	-	(10,8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1,281)	-	9,60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7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47	1	46,8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7900	稅前利益	$ 487,511	7	$ 763,01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8,296)	(3)	(133,197)	(2)
8200	本期淨利	259,215	4	629,814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43	1	(29,55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1,014	-	(98,4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757	1	(127,9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972	5	$ 501,847	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25		$ 3.03	
9810	稀釋	$ 1.24		$ 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95	$ 13	$ 128,052	$ 76,002	$ 353,146	$ -	$ 2,696,737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629,814	-	629,81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410)	(29,557)	(127,967)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1,404	(29,557)	501,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95)	-	-	-	-	-	(49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575	-	(42,57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071)	29,071	-	-
現金股利	-	-	-	-	-	-	(352,842)	-	(352,84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	13	170,627	46,931	518,204	(29,557)	2,845,247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259,215	-	259,21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4	53,743	54,757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0,229	53,743	313,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3	-	-	-	(71)	-	34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70	-	(62,7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557	(29,557)	-	-
現金股利	-	-	-	-	-	-	(352,842)	-	(352,84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13	$ 13	$ 233,397	$ 76,488	$ 333,193	$ 24,186	$ 2,806,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illegible]公司

個[illegible]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487,511	$ 763,0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17,715	125,447
攤銷費用	83,476	67,901
利息費用	297	411
利息收入	(9,908)	(11,987)
股利收入	(25,626)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889)	(26,4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	-
未實現利益	334	1,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341	(3,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8	2,2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50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3,912	(32,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10	12,8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265)	(4,321)
存貨（增加）減少	141,120	(156,4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655	(75,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8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112)	57,4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120)	(7,468)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27,811	17,6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21)	11,76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222	4,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9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5,723	757,422
支付之所得稅	(79,262)	(76,053)
支付之利息	(157)	(411)
收取之利息	9,741	10,641
收取之股利	30,441	6,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486	698,2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36,712)	($ 88,41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28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6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5)	(19,5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21)	(84,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8	1,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381)	(471,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8,830	-
發放現金股利	(352,842)	(352,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012)	(352,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093	(126,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498	1,016,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591	$ 890,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illegible]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9,430	35	$ 1,244,658	26	$ 1,330,27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37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46,156	15	871,890	18	818,40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57,224	1	49,029	1	52,9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2,246	3	153,347	3	161,884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2,709	18	1,000,990	21	845,142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234	1	146,655	3	77,7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59,999	73	3,468,206	72	3,286,439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20,493	6	309,800	6	29,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2,481	2	70,874	2	63,5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52,907	9	419,031	9	531,81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80,401	2	80,747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164	4	116,770	2	41,5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8,279	3	283,269	6	329,999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3,324	1	62,999	1	62,6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4	-	2,342	-	14,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5,523	27	1,345,832	28	1,074,014	25
1XXX	資產總計	$ 4,895,522	100	$ 4,814,038	100	$ 4,360,45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78,830	4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04	-	-	-	1,487	-
2170	應付帳款	552,240	11	625,536	13	567,98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03,696	14	753,823	16	664,737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7,627	2	91,810	2	76,1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39	1	49,366	1	37,8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9,636	32	1,520,535	32	1,348,263	31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45,415	1	17,604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99,306	8	395,098	8	292,298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446	2	35,554	1	23,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9,167	11	448,256	9	315,453	7
2XXX	負債總計	2,088,803	43	1,968,791	41	1,663,716	38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075,544	42	2,075,544	43	2,075,544	48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63,485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3	-	-	-	495	-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97	5	170,627	3	128,0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8	2	46,931	1	76,0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93	7	518,204	11	353,146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4,186	-	(29,557)	-	-	-
3XXX	權益總計	2,806,719	57	2,845,247	59	2,696,737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5,522	100	$ 4,814,038	100	$ 4,360,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6,809,449	100	$ 7,412,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023,208	59	4,398,146	59
5900	營業毛利	2,786,241	41	3,014,643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8,566	4	207,542	3
6200	管理費用	343,253	5	335,4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2,576	26	1,757,078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4,395	35	2,300,035	31
6900	營業利益	431,846	6	714,60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6,094	-	14,458	-
7100	利息收支	16,910	-	19,445	1
7130	股利收入	25,626	1	10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4	-	16,50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6)	-	13,30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50)	-	1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695	-	(11,5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1,281)	-	9,60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7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39	1	62,0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98,285	7	$ 776,6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9,070)	(3)	(146,858)	(2)
8200	本期淨利	259,215	4	629,814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43	1	(29,55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014	-	(98,4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757	1	(127,9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972	5	$ 501,847	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25		$ 3.03	
9810	稀釋	$ 1.24		$ 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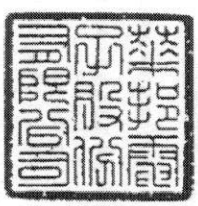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illegible]公司

合[illegible]表

民國 102 年[illegible]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95	$ 13	$ 128,052	$ 76,002	$ 353,146	$ -	$ 2,696,737
101 年度淨利	-	-	-	-	-	-	629,814	-	629,814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410)	(29,557)	(127,967)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1,404	(29,557)	501,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95)	-	-	-	-	-	(49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575	-	(42,57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071)	29,071	-	-
新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2,842)	-	(352,84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	13	170,627	46,931	518,204	(29,557)	2,845,247
102 年度淨利	-	-	-	-	-	-	259,215	-	259,21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4	53,743	54,757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0,229	53,743	313,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3	-	-	-	(71)	-	34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70	-	(62,7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557	(29,557)	-	-
新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2,842)	-	(352,84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13	$ 13	$ 233,397	$ 76,488	$ 333,193	$ 24,186	$ 2,806,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285	$ 776,6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39,053	147,769
攤銷費用	87,951	69,747
利息費用	297	411
利息收入	(17,207)	(19,856)
股利收入	(25,626)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094)	(14,4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	-
未實現利益（損失）	(137)	7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341	(3,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6	(13,30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50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5,734	(53,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95)	3,9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973	13,829
存貨（增加）減少	138,281	(155,8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201	(70,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	11,8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296)	57,5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761)	4,540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27,811	17,6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50)	11,65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222	4,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54	12,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2,161	801,225
支付之所得稅	(90,259)	(82,480)
支付之利息	(157)	(411)
收取之利息	21,552	14,529
收取之股利	30,441	6,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738	739,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37,033)	($ 88,7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28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19)	(102,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9	23,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	(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301)	(447,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8,830	-
發放現金股利	(352,842)	(352,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012)	(352,8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347	(24,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4,772	(85,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658	1,330,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430	$ 1,244,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祿寶

孟昭明

賴陽坤

<附件三>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略。	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7.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7.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機器設備之授權核決移至第十七條第四款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4.略。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略。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4.略。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略。	
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減損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減損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設備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符合本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條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
伍、沿革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伍、沿革**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杜書全	0	**現職**： 聯強國際(股)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 總經理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歷**： 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 總經理 美國公司 NOVELL 專案經理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 學士